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地點：本校明德樓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黃校長○寬

紀錄：黃○琴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管控表：

國立臺南高商行政會報校長裁示及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管控表

會議日期：112 年 05 月 24 日

編號	校長裁示 及指示事項	主辦 單位	主辦 人員	辦理情形概述	是否 結案		未能 結案 原因	是否 列管	
					是	否		是	否
1	請再次確認尚未參加 A1、A2 教師培訓名單，通知務必參加研習。	教務處	邱○芬 主任	已分科統計並請科主任協助轉達，6/21 之 A2 場次研習結束後，另再以個別通知方式請教師同仁於暑期參加其他學校辦理之場次。		✓		✓	
2	請儘速洽詢商廠估價，回復「李希文中校紀念步道」之看板。	總務處	陳○隆 主任	已洽廠商估價處理中。		✓	處理中	✓	
3	各科辦理研習、演講、得獎…等相關資訊，除公告於學校各科網頁外，可連結至南商之光，達到宣傳效果。	實習處	劉○嘉 主任	已請各科將近期得獎的資訊公告於南商之光，未來依此模式辦理。	✓				✓

六、 管控討論：略

七、 主席致詞：

因為學校活動非常多，感謝各處室大家的協助。

八、 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112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 7/17(週一)至 8/11(週五)，高三每週 30 節(上午 8:00-下午 16:00)，為期四週，全數成班；高二每週 20 節(上午 8:00-12:00)，為期四週，貿二乙、貿二丙、會二甲、廣二甲及觀二乙等 5 個班級成班。暑輔課表預計於 7/5(週三)上傳至本校線上查詢系統，若要調動請於 7/6(週四)中午 12:30 前向教學組提出，預計 7/10(週一)線上公告暑期課表給任課教師及上課班級
2. 特色招生撕榜報到業於 6 月 14 日完成，計有 136 名學生完成報到。其中國貿科應錄取 35 人，實際報到 30 人，擬不辦理續招。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族	身心障礙
國際貿易科	30	-	-
應用英語科	35	-	-
廣告設計科	35	-	-
觀光事業科	35	1	-

3. 技優甄審錄取 24 名，實際報到 14 人，未報到名額回流臺南區免試入學管道。

科別	臺南區免試入學			高雄區 免試入學	技優 甄審	運動 績優	合計
	一般生	原住民族	身心障礙				
商業經營科	97	3	3	3	4	1	105+6
國際貿易科	99	2	2	3	3		105+4
會計事務科	33	-	-	1	1	-	35
資料處理科	64	-	-	2	3	1	70
應用英語科	33	1	1	1	-	1	35+2
廣告設計科	31	1	1	1	2	1	35+2
觀光事業科	30	1	1	2	1	2	35+2

4. 高三升學事宜

- (1) 大學申請入學計有 16 名同學上榜：國立大學 4 位、私立大學 12 位。
- (2) 大學分科測驗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皆採取學生「個別報名」，報名

方式已公告於學校網頁、高三導師群組及高三班級幹部群組。

(3) 四技二專技優甄選 7/11 放榜、推薦甄選 7/18 放榜、聯合登記分發 8/10 放榜。

5. 第 2 學期補考事宜：

(1) 7/7(週五)公告高一、高二學期補考學生名單。

(2) 7/7(週五)公告補考監考老師名單，請老師務必留意監考訊息使補考任務得以順利進行。

(3) 7/10(週一)高一、高二學期補考。

6. 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 年累計 A1 及 A2 學校教師培訓人數須達編制內總數 100%。扣除報名參加本校 6/21 下午 14:00 辦理之 A2 研習，A1 尚有 54 名、A2 尚有 56 名同仁未完成，將個別寄發通知並請同仁利用暑期參加他校辦理場次。A2 研習受限於所屬教學專業並需實作，將建議各科於下學期規畫辦理，可洽設備組協助推薦講師。

科別	A1	A2	科別	A1	A2
國文科	5	9	商經科	5	8
英文科	11	10	會計科	0	1
數學科	8	6	國貿科	0	0
自然科	0	0	資處科	3	3
社會科	2	2	應英科	2	1
體育、護理、音樂、美術	5, 1, 1, 0	5, 1, 1, 0	廣設科	4	3
綜職科	4	4	觀光科	3	2
合計				54	56

7. 本校 111 學年度優質化 112 會計年度經費，請各子計畫承辦單位於 7 月底之前請購完畢，俾利執行率達到 85%。

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下)課程重補修預計於 7/3-7/14 開設日間重補修班，高三畢業生欲重補修者於 6/28 前返校至實研組申請並繳費。

9. 第 2 學期高一、二課程重補修預計於暑期輔導結束後(8/14 起)開設日間重補修班，部份學分較少科目將排在開學後 9 月起於夜間上課，每班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並預計 7/31 至 8/2 進行線上選課。

10.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榜單」，本校報考並錄取 7

人(資源班 6 人+綜職科 1 人)，錄取校系如下：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
廣三乙	劉○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桃園校區)
商三乙	周○安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資三乙	蔡○歲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寵物保健系
應三乙	黃○鍵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應三乙	林○菁	文藻外語大學	英國語文系
觀三乙	李○庭	崑山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綜三甲	蔣○潛	崑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系綠色科技與管理組

11.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錄取榜單」，綜職科報考並錄取 6 人，錄取校系如下：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
綜三甲	郭○語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綜三甲	劉○豪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綜三甲	力○恩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綜三甲	陳○婷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綜三甲	王○之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綜三甲	陳○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12. 112 學年度適性安置綜職科高一新生於 6/16 完成報到 12 人。
13. 6/21 下午 14：10 起，於第一會議室召開綜職科高一、高二學生及資源班高一學生 111-2 期末 IEP 檢討會議、112-1 期初 IEP 會議暨親師座談。身障生 IEP 請於 6/30 前繳交給特教組。
14. 112 學年度高三實習職場大致底定，預計期末將各學生之實習職場相關合約書申請用印。

(二) 學務處報告：

-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圓滿完成，歷經二年的疫情，今年是完整版的畢業典禮，畢業生感受到濃濃的惜別感恩氣氛，感謝畢聯會、班聯會、各處室的協助辦理，順利圓滿完成。
- 6/7(三)下午英文科與訓育組聯合辦理高一英語歌唱比賽，感謝英文老師及導師的用心指導，得獎班級：第 1 名觀一甲、第 2 名貿一乙、第 3 名應一乙、

第 4 名商一甲、第 5 名應一甲、第 6 名貿一丁、廣一甲(並列)。

3. 6/14(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透過劇場看見性別，由影響新劇團帶來戲劇及分享，學生現場活動反應熱烈。6/21(三)6、7 節辦理生命教育講座，由藝術工作者-陳○河先生帶來演講與表演。
4. 111 學年度南商文藝獎辦理完成，徵稿類別有散文、小說、新詩、攝影、英文創作等多樣，感謝國文科、廣設科、英文科老師協助評審工作。
5. 112 學年第 1 學期教育儲蓄專戶開始接受申請，家庭經濟困難需申請教育儲蓄專戶補助之在學學生，請至學務處領取申請書或至台南高商網頁/最新消息/校園公告/112 學年第 1 學期教育儲蓄專戶申請公告下載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資料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6. 欲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的學生，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前至學務處訓育組櫃台登記或電洽:06-2617123#670 陳小姐辦理登記，以利辦理後續相關手續。
7. 期末重要行事公告：
 - (1)6/28(三)下午 6、7 節法治教育影片欣賞。
 - (2)6/29(四)下午 6、7 節調整課程，進行大掃除，15：00-15：15 回收室開放。
 - (3)6/30(五)早上 8：00-8：45 離校手續、整理環境，9：00-10：00 休業式。
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團膳補助已開放申請，繳交截止日期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五），請同學把握申請期限，申請單請交至衛生組。
9. 高三畢業後，高三班級公共掃區由高一二分攤，請老師們協助指導。下學期各班掃區已公告於班級學生及導師，請導師們協助提前安排各區打掃同學。
10. 本學期獎懲建議表請學校教師於 6/21(三) 下班前，送至生輔組，以利後續作業。
11. 班級學生德行評量系統開放至 6/30(五) 17:00，請導師在期限前，線上填寫完畢。
12. 本校 111 學年度獲國教署補助安全教育重點學校， 5/29(一)下午 14：00-15：40 接受實地輔導諮詢，與會委員對本校執行狀況均為肯定。
13. 本校 111 學年度獲國教署補助校際合作計畫學校，以實施學校國際交流課程為主軸，預計 5/30(二)下午以線上方式接受本學期第二次輔導諮詢活

動，與會委員對本校執行狀況肯定，並推舉本校參加 7/18 成果研習時分享。

14. 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預計 112 年 8 月 22、23 日(星期二、三)8-17 時舉行，8/23 下午進行新生健檢，健檢評選已完成，由新興醫院得標，感謝總務處協助。
15. 暑假將至，學生參與水上活動的機會增加，相對也增加溺水的風險，因此請各位導師於放假前協助宣導水上活動安全教育，請學生從事水域活動時，一定要選擇安全並有救生員的地點，切勿靠近危險區域，並提醒同學勿逞強或冒險救人，以免發生意外。。
16. 教官室業務報告
 - (1)六月份迄今校安通報：疾病事件(COVID-19):10 件/27 人次。意外事件：1 件/1 人次(含自傷、自殺事件 1 件/1 人次)。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 2 件/2 人次。
 - (2)六月份校外會聯巡 2 次、個案會議 5 次，家訪 1 次。
 - (3) 待執行業務：預定 8/24 日配合聯絡處辦理防災示範演練，屆時請相關單位配合，感謝大家。

(三) 總務處報告：

1. 實習大樓新建工程於 6/8 驗收，尚有待改善之處，預計 7/8 前改善完成；另，本案消防複驗排程中，倘經有關單位完成複驗通過後，承商會再安排施作 5 樓之無障礙廁所。
2. 本校中正樓 2 樓原圓桌教室(未來更名為竹軒教室)，目前尚待與廠商辦理議價事宜。
3. 自強樓地下室整修案，訂於 6/26 開工並於是日辦理開工協調會。
4. 資訊館(南門路)外牆改善整修工程，廠商於 6/13 重新完成其規劃設計案之預算書圖，已陳送校方審查，待校長指示辦理。
5. 有關光電設備租賃案-光電運動場及屋頂設置，就第四期的部分已於 6/17 再提送台電設計審查。
6. 有關零星修繕事項：
 - (1) 李中校告示牌，廠商預計於 6/22 之連續假期中，完成中正樓二側(中、英文)告示牌架設。
 - (2) 台電通知本校高壓設施中熔絲設備需汰換，於 6/23 上午 8~12:00 需停電

換修，現場會有維護廠商玄洲公司協助校方端斷電，請各處室同仁於 6/22 下班時，將電器設備關閉、個人用電設備、電腦等關閉或插頭拔出，以免因供電後造成損壞；涉及學校網路部分，請歐俊男組長協助辦理。

(3) 商三甲旁男廁有不雅文字塗鴉，已完成清理；另，二年級黑板油漆，廠商預計於 8/14~8/19 完成施作，因待油性油漆完全乾燥後至少完整的 3 天，方可使用。

(4) 導 A 教室辦理 OA 整修，廠商暫定 7/7~7/9 間施作。

7. 政策宣導：因應環保署預計於 112 年 7 月對外公布各單位免洗餐具減量成果，並於 112 年下半年辦理評比，建請本校各處室爾後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自訂餐點時，優先訂購有提供環保餐盒店家，以落實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政策。亦請各處室多多配合總務處訂購環保便當餐盒，以利每月 7 日前彙整填報執行成果。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總務處網頁「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專區瀏覽。

8. 出納組報告：請各處室主任向處室行政同仁宣導：最新領據格式(112.1.1)---校網/主計室/表單下載/領據--下載存用，謝謝。

9. 各處室所發給學生各項競賽獎金，請儘量以匯款方式匯入學生帳戶。

10. 待辦公文統計截至 112/5/31 止，已逾辦理期限未結案件，共計 33 件(內含已申請展期 3 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2年05月份公文時效統計明細清單
一般公文

製表時間：112/06/02

承辦單位	本月應辦公文總數				本月份已結案件統計												待辦件數統計						
	(1) 本月份 新收件數	(2) 截至 上月 待辦件數	(3) 本月 創簽 稿數	(4) 應辦 公文 件數 (1+2+3)	發文(含創稿)								辦結				(12/4) 辦結件 數百分比	(13) 待辦 件數 (4-12)	(13/4) 待辦件 數百分比	(14) 未逾 限待 辦件 數	(14/4) 未逾限 待辦件 數百分比	(15) 已逾限 待辦件 數 (展期)	(15/4) 已逾待 辦件數 百分比
					6日以內發文 辦結件數		超過6日至 30日發文辦 結件數		超過30日 發文辦結 件數		(8) 發文 件數 (5+6)	(9) 發文 平均 日數	(10) 收文 存查 件數	(11) 創簽 辦結 件數	(12) 辦結公 文合計 (8+10+ 11)								
					(5) 件數	(5/8)	(6) 件數	(6/8)	(7) 件數	(7/8)													
上月總計	873	194	157	1224	114	96.61	4	3.39	0	0.0	118	1.94	912	46	1076	87.91	148	12.09	120	9.8	28 (0)	2.29	
總計	1118	148	153	1419	107	96.4	4	3.6	0	0.0	111	2.17	1079	48	1238	87.24	181	12.76	148	10.43	33 (3)	2.33	
校長室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	0	0.0	0	0.0	0	0.0	0 (0)	0.0	
秘書室	69	7	3	79	3	100.0	0	0.0	0	0.0	3	0.5	64	0	67	84.81	12	15.19	10	12.66	2 (0)	2.53	
教務處	344	50	33	427	15	100.0	0	0.0	0	0.0	15	1.9	340	18	373	87.35	54	12.65	46	10.77	8 (0)	1.87	
學務處	229	48	13	290	10	83.33	2	16.67	0	0.0	12	3.46	230	5	247	85.17	43	14.83	31	10.69	12 (0)	4.14	
總務處	95	12	27	134	21	95.45	1	4.55	0	0.0	22	2.3	87	11	120	89.55	14	10.45	11	8.21	3 (1)	2.24	
實習處	187	15	39	241	26	96.3	1	3.7	0	0.0	27	2.3	176	10	213	88.38	28	11.62	26	10.79	2 (1)	0.83	
圖書館	29	1	3	33	3	100.0	0	0.0	0	0.0	3	1.67	20	0	23	69.7	10	30.3	5	15.15	5 (0)	15.15	
輔導處	21	4	17	42	14	100.0	0	0.0	0	0.0	14	2.5	25	2	41	97.62	1	2.38	1	2.38	0 (0)	0.0	
進修部	9	3	1	13	1	100.0	0	0.0	0	0.0	1	0.5	11	0	12	92.31	1	7.69	1	7.69	0 (0)	0.0	
人事室	104	4	5	113	3	100.0	0	0.0	0	0.0	3	0.67	95	1	99	87.61	14	12.39	13	11.5	1 (1)	0.88	
主計室	15	1	2	18	1	100.0	0	0.0	0	0.0	1	3.5	15	1	17	94.44	1	5.56	1	5.56	0 (0)	0.0	
空院	0	0	8	8	8	100.0	0	0.0	0	0.0	8	0.63	0	0	8	100.0	0	0.0	0	0.0	0 (0)	0.0	
教師會	5	0	0	5	0	0.0	0	0.0	0	0.0	0	0.0	4	0	4	80.0	1	20.0	1	20.0	0 (0)	0.0	
合作社	1	0	0	1	0	0.0	0	0.0	0	0.0	0	0.0	1	0	1	100.0	0	0.0	0	0.0	0 (0)	0.0	
教官室	10	3	2	15	2	100.0	0	0.0	0	0.0	2	2.75	11	0	13	86.67	2	13.33	2	13.33	0 (0)	0.0	

(四) 實習處報告：

1. 111 學年度「職場參觀」、「業界實習」、「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經費，已請各科主任們於 7 月 14 日(星期五)前完成核銷作業。
2. 112 年度暑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已於 6 月 15 日(星期四)系統統一公告錄取結果，若無法於排定時程參與者，請 6 月 21 日(星期三)填報放棄，以利主辦學校遞補。
3. 112 年 7 月 1 日-2 日辦理優質化就近選擇適性入學，國中學生家長、教師職涯試探體驗營及國中學生職業探索營活動。感謝孫○和主任、張○慈組長、劉○柔組長、張○萍老師協助幫忙。
4. 112 年度暑假期間辦理檢時程如下
 - (1) 在校生專案檢定
 - a. 門市服務術科:112 年 7 月 2 日。
 - b. 會計資訊術科:112 年 7 月 10-13 日。
 - (2) 全國技術士學科檢定
 - a. 學科:112 年 7 月 9 日。
 - (3) 全國技術士術科檢定
 - a. 電腦軟體應用術科:112 年 7 月 1 日。
 - b. 門市服務術科:112 年 7 月 1 日。
 - c. 餐飲服務術科:112 年 7 月 17-23 日。
 - (4)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
 - a. 電腦軟體應用學術科:112 年 7 月 3-6 日及 7 月 14 日。
 - b. 門市服務學術科:112 年 7 月 2 日。
 - c. 印前製程-PC 圖文組版學術科:112 年 7 月 7-8 日。
 - d. 會計資訊學術科:112 年 7 月 7-8 日及 8 月 14-16 日。
 - (5) 全國技術士快速發證檢定
 - a.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學術科：8 月 17-25 日。

商經科報告：

1. 已於 6 月 9 日辦理工經科專題實作競賽，頒發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 6 名，每人獎品各一份，所有參賽同學獎狀一幀，前三名另記嘉獎一

次，得獎名單如下：

111 學年第 2 學期商經科專題實作競賽

得獎名次	題 目	班 級	姓 名
1	增「社」商品、正「合」我意—臺南高商學生對校內合作社的服務品質及滿意度調查	商二乙	姜○馨、施○悰、 許○瑄
1	彼家咖啡廳-享入「啡」「啡」，口是心「啡」	商二乙	黃○瑜、楊○筑、 蔡○珍
3	Food Panda .vs. Uber Eats----兩大外送平台消費客群分析及其內部管理比較	商二乙	林○峻、陳○君、 蘇○芸
佳作	「妝著自信，疫情中舞動」：疫情下定妝產品的消費者購買標準分析	商二乙	許○云、邱○華
佳作	網路購物及實體店面的差別大台南地區消費者為例	商二甲	蔡○倫、陳○瑜、 陳○閔
佳作	電視遊戲機的行銷策略及消費者滿意度探討—PlayStation 4 與 Switch 之比較	商二甲	黃○曜、湯○諺、 張○翔
佳作	新世代 Vtuber 吸引人的神奇魔力-論全民對 Vtuber 的接受度	商二甲	許○昀、曾○希、 方○涵
佳作	台南高商全體學生對於網路購物消費習慣	商二甲	黃○嘉、許○迦、 郭○均
佳作	青少年對韓國團體偶像崇拜、周邊商品知覺價值及購買意願之探討 —以臺南高商學生為例	商二丙	曾○琦、黃○涵

2. 已於 5 月 16 日至 5 月 18 日舉辦聯合科展，感謝科內教師提供優秀作品展出、幫忙佈展及撤展，同時感謝翁○偉組長、張○慈組長、杜○琦科主任、張○真科主任及馮○鳳科主任的協助，讓這次科展順利圓滿完成。
3. 配合教務處優質化計畫，已於 112 年 6/5(一) 12:30~15:00 辦理「能源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分享教師研習，並邀請曾○嫻老師、陳○文老師擔任研習講座，研習活動順利進行完畢，後續將逐一完成本案經費核銷作業。感謝曾○嫻老師、陳○文老師協助辦理。
4. 恭賀商二乙姜○馨、吳○宸、施○育共計 3 位同學參加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辦理「2023 全國高職簡報競賽」榮獲「科技產業組」第一名，感謝曾○嫻老師辛苦指導。

國貿科報告：

1. 已於 5 月 10 日辦理國貿科專題實作競賽，頒發獎金第一名伍佰元、第二名參佰元、第三名貳佰元，所有參賽同學獎狀一幀，並記嘉獎一次，得獎名單如下：

得獎名次	班級	姓名	專題實作主題
第一名	貿二甲	方○煊 陳○涵 林○穎	探討如何透過實境解謎遊戲誘發民 宿經營與在地連結的可能
第二名	貿二甲	周○謙 張○箴	桌遊融入國中生職涯探索活動之可 行性初探-以桌遊馬尼拉為例
第三名	貿二丙	黃○妤 陳○臻	食「慾」還是食「寓」-好食寓玩味 聚所消費者滿意度之研究

- 已於5月16日至5月18日舉辦聯合科展，感謝科內教師提供優秀作品展出、幫忙佈展及撤展，同時感謝張○慈組長、杜○琦科主任、張○真科主任及高○能科主任的協助，讓這次科展順利圓滿完成。
- 已於6月7日提交111學年度下學期本科與會計科「A1-3 研發跨群科專業課程」及本科「A2-1 精進教材教法」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相關計畫訪視成果報告。
- 112年『第十八屆國際貿易大會考』，國貿科學生榮獲佳績，感謝高二國貿實務任課老師的辛勤指導。獎學金名單如下：

班級	姓名	榮譽	獎學金
貿二乙	黃○玲	全國高中職第2名(全國第7名)	5,000
貿二甲	陳○涵	全國高中職第5名	3,000
貿二甲	蔡○雯	全國高中職第15名	3,000

會計科報告：

- 已於5月12日提交本科112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及本科與國貿科「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及「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相關計畫初稿。
- 已於5月16日(二)至5月18日(四)假圖書館三樓辦理工管群聯合科展，感謝會計科教師的指導展現學生的多元學習成果，同時感謝張○慈組長、杜○琦科主任、馮○鳳科主任及高○能科主任的協助，使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已於5月15日至5月31日配合南區國稅局及安南稽徵所辦理納稅服務隊活動，感謝劉○嘉主任大力協助，使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已於6月7日提交111學年度下學期本科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及本科與國貿科「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相關計畫訪視成果

報告。

5. 預定於6月19日(一)與國貿科共同辦理「會貿學苑投資心法」跨域教師專業社群教學成效研討會議，希望透過此次會議社群教師互相分享與回饋，俾利教學反思，歡迎老師踴躍參加，地點：圖書館一樓。

資處科報告：

1. 112年5月9日辦理資料處理科與廣告設計科「網頁設計」當代美學跨域課程諮詢指導活動，邀請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詹○生教授擔任講座，會議諮詢成果皆已彙整完畢。
2. 112年5月16日(二)~5月18日(四)於圖書館3F閱讀室辦理111學年度商管群聯合科展活動皆已順利完成，感謝科內師長用心付出。
3. 112年6月8日已辦理資料處理科與廣告設計科同仁「網頁設計」當代美學教師學習社群活動，修正「網頁設計當代美學」跨域課程教案大綱及彙整成果簡報。並於6月10日上傳本校111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111-A1「發展各群科統整與跨域課程」相關成果資料。
4. 資處科已於112年5月24日修正112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延續本學年「網頁設計」當代美學跨域教師社群活動。
5. 資處科預計於6月15日前完成本學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所有子計劃執行。
6. 預計112年6月26日辦理資料處理科同仁「資商零極限」跨科專業教師社群和「素養導向及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經驗分享」活動。

應英科報告：

1. 應英科112年5月16日至18日辦理本學年度科展，展示本學年度專題實作課程成果及多元選修英文繪本賞析與應用課程學生繪本及手稿作品，感謝應英科全體老師辛苦指導！
2. 應英科於112年5月25日至27日代表於2023臺南市技職博覽會外語群應用英語科設攤展示，讓國中學生進一步了解技職教育與各學群科別的差異。感謝劉○嘉主任、張○慈組長、陳○廷組長、鄭○尹主任協助佈展、撤展及活動日現場指導。感謝應英科學生林○仔、張○伶、曾○君於展覽期間的全程協助！
3. 應英科112年6月6日辦理素養導向與閱讀議題融入教學研習，由黃婉菁

老師分享以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及新聞英文課程的媒體識讀相關課程活動設計與執行經驗分享。

4. 應英科及觀光科受邀於 112 年 6 月 10 日臺南市 2023 全臺首學課程博覽會教學互動區展示「英文繪本賞析與應用」、「台南在地旅宿」課程成果，感謝黃○菁老師用心指導學生完成本學年度的繪本作品。感謝邱○芬主任、陳○真主任及鄭○尹主任及應英科學生蔣○勻、柯○婕、觀光科董○緯、吳○蓉協助「聽聲辨答·話說英繪」攤位展示活動籌備與執行的所有歷程。

觀光科報告：

1. 5 月 27、28 日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舉辦 111 學年度提升職場英文語能力體驗課程，觀二甲乙共 30 位學生參與，感謝南應大旅館系陳○穎主任大力協助，使英文體驗營順利進行完美落幕。感謝應英科鄭○尹主任協助撰寫計畫，使觀光科學生有如此優質的資源增進職場英語文能力，感謝紀○盡老師及陳○真主任全程協助活動與辛勤付出。
2. 應英科及觀光科受邀於 112 年 6 月 10 日臺南市 2023 全臺首學課程博覽會教學互動區展示「英文繪本賞析與應用」、「台南在地旅宿」課程成果，感謝陳○真老師及林○嫻老師用心指導學生完成活動企劃規劃及活動執行。感謝邱○芬主任、陳○真主任及鄭○尹主任及應英科學生蔣○勻、柯○婕、觀光科董○緯、吳○蓉協助「聽聲辨答·話說英繪」攤位展示活動籌備與執行的所有歷程。
3. 6 月 8 日邀請觀光科劉○華老師開設基礎攝影課程，活化科內攝影機械及設備，感謝全體觀光科老師熱情參與。
4. 6 月 9 日邀請樹德科技大學鍾○偉教授、觀光科李○陵老師及蔡○儒老師擔任 111 學年觀光科校內專題決賽評審，評比觀二甲乙兩班共 21 件作品，感謝評審老師們辛勤付出，另外也感謝觀二甲：紀○盡老師及林○嫻老師；觀二乙：張○慈老師及盧○珍老師，4 位指導老師用心教導。

廣設科報告：

1. 112 年 5 月 22 日(一)辦理廣自跨域社群師生至臺南 18 號公園進行「跨域課程研發與在地公園生態場域教學資源探查」導覽活動，感謝李○毅及謝○穎教師協助帶領廣二甲、乙參與跨域課程探查課程活動。

- 112 年 6 月 1 日全國學生攝影競賽廣三乙莫懿、廣二甲林○珊榮獲高中職組入選及特別獎，感謝孫○和主任指導。
- 2023 嘉藥粧品系形象 logo 設計競賽廣二乙陳○欽、廣二甲黃○安榮獲學生組第 3 名及佳作，感謝李○毅教師指導。
- 112 年 6 月 10 日全國「遇見青年攝影大賽」，本科榮獲特優及佳作多項獎項，感謝孫○和主任指導。

競 賽	班 級	姓 名	獎 項	指 導 教 師
2023 遇見青年攝影大賽	廣二甲	陳○旻	特優	孫○和
	廣二乙	黃○榆	特優	
	廣三甲	莊○帆	特優	
	廣二甲	曾○軒	優選	
	廣二甲	潘○禎	佳作	
	廣二乙	郭○君	入選	
	廣二乙	朱○萱	入選	
	廣二甲	李○苓	入選	
	廣三甲	吳○瑄	入選	
	廣二甲	林○均	入選	

餐飲科報告：

- 5/22 餐三、觀三餐旅群專題發表已完成，感謝指導老師○陵師和○儒師、導師○宏師和蜀晶師。
- 6/14 於飲調教室舉辦餐二、觀二創意飲品競賽，競賽主題以設計一款創意飲品，配合節慶主題（如：情人節、萬聖節等節日）製作出以「紅茶」為茶底基礎的創意飲品（冷熱不拘），並開放進修部餐飲科、觀光科一年級學生參觀投票。
- 餐三參加第 11203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二組獲得甲等成績，感謝指導老師○陵師和導師○宏師。
- 本學期業師協同教學、職場體驗、提升實作能力計畫都已順利完成，感謝各專業老師、各班導師協助配合。

（五）圖書館報告：

- 已完成第二外語大專預修班審查作業，待修正資料備齊後連同經費核定總表轉傳給國教署，預計 7 月進行高中開班審查作業。
- 已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四場宣導說明會及成果競賽暨交流（南一區線上發

表：應二甲江○賢、應二乙陳○邑)，競賽得獎者將於休業式頒獎。

3. 暑假開放圖書館一樓閱讀區自修。
4. 近期國教署進行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對不明標題或寄件者之電子郵件勿隨意開啟，其他詳情請參閱首頁至頂公告。
5. 學校首頁公告事項時務必確認附加檔案無機敏個資。
6. 112 年 6 月 23 日(五)早上進行電力維護，機房將於 6 月 22 日 14:00-6 月 23 日 16:00 設備關閉，網路及校內服務將無法使用，屆時回復運作不再公告。辦公室電腦、印表機、影印機等相關 3C 產品也務必關閉電源。

(六) 輔導處報告：

1. 6/7(三)模擬面試共 13 位學生參加，安排 2 場次：商管語文 8、設計 5，邀請屏科大工管系洪○乾教授、南應大陳○翰教授、資處科杜○琦主任、廣設科孫○和主任擔任面試評審，感謝校內同仁大力協助。
2. 6/13 辦理教師心理增能研習-伸展瑜珈體驗，結合本校體育館專業教練合作辦理，倡導教師觀自個人身體與情緒照護，共有 17 為同仁報名參加。
3. 8/28 下午辦理全校輔導知能研習，邀請嘉南療養院杜○興心理師蒞校演講，請準時參加。

(七) 進修部報告：

1. 五月份完成或預定工作事項：

- (1) 5/1-5/3 高三期末考，5/5(五)公告高三補考名單、5/8 高三第 1 次補考。
- (2) 5/8-5/10 高一高二第 2 次段考，5/10 高三學習歷程上傳及送出認證截止日，5/11 觀三遊程成果競賽，5/11 第三節/入班宣導餐旅群、商管群、設計群(台南應用科大)，5/12 第三節/入班宣導餐旅群、商管群(南台科大)。
- (3) 5/15(一)高三第 2 次補考，5/17 高三學習歷程勾選截止日，5/17 餐二、餐三職場體驗參訪、高三次社團活動⑤，5/18 高三證照第 1 次補考。
- (4) 5/22(一)第二、三節餐旅群專題發表(觀三甲教室)，5/23 第四、五節商管群專題發表(商三甲教室)，5/24(三)高三證照第 2 次補考，5/24 第四節生涯講座(求職陷阱及勞動權益認識)，5/24 高三心橋總檢查。
- (5) 5/31(三)畢業典禮預演。

(6) 5/19(五)國中會考教室考場布置停課。(於 4/12、4/19、4/26、5/3、5/17 之第 5 節補課)

2. 六月份完成或預定工作事項：

(1) 6/1(四)畢業典禮/視聽教室/進修部學生及親友，行程 6:20~6:45 各班拍照、6:50~6:55 校園巡禮、7:00~8:10 典禮、8:15 導師時間。

(2) 6/12-13 高一、高二教科書驗書，6/14(三)期末學生事務會議及教學研究會(16:30)，6/14 第二節餐二、觀二創意飲品競賽，。

(3) 6/17(六)補上 6/23(五)彈性放假課程，6/22(四)端午節放假，6/21(三)高一、高二心橋總檢查。

(4) 6/27-30 高一、高二期末考、6/30(五)休業式。

3. 7/1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分發入學放榜，7/14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分發入學報到。

4. 進修部 112 學年單獨招生免試入學，非應屆國中畢(結)業生或國中補校畢(結)業生，即日起至 8/23(三)報名，依報名順序錄取，先報名先選科，額滿為止，歡迎幫忙宣導，謝謝。

進修部 112 學年各種管道 各類科招生情形					112.06.19
科別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小計
免試報到					
技優報到	1	0	0	1	2
單獨招生	11	6	7	15	39
小計	12	6	7	16	41

5. 國立臺南高商進修部 112 學年度暑假行事曆

月	日	星期	時間	地點	預定事項	事項內容
七	3	一	09:00	辦公室	新生、轉學生報名	1. 新生報名 2. 轉學生報名開始。 3. 受理復學申請。
	7	五	17:00	進修部網站	公告	1. 公佈學期成績。 2. 公佈第一次補考名單。 3. 各班前三名可申請學雜費減免名單 公佈於學校進修部網站，並於 7/21(五)前完成申請。
	11	二	09:00		第一次補考	請注意補考時間。評閱後於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告第二次補考名單。
	12	三	17:00	進修部網站	公告補考名單	公佈第二次補考名單

	14	五	09:00	辦公室	第二次補考 免試報到	1. 第二次補考，評閱完畢即公告重讀名單。 2. 免試入學錄取學生報到
	八 初					預計 8 月初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公告於學校日校網站，需辦理之同學請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並列印，到分行完成對保。
八	7	一	16:00	辦公室	轉學考 報名截止	轉學生報名截止。
	8	二	09:00	辦公室	轉學考	轉學生考試。
	9	三	15:00	辦公室	轉學考 放榜	轉學考放榜、名單請見本校公佈欄及進修部網站。
	1 1	五	10:00	辦公室	轉學生 報到	1. 轉學生繳交轉學證明書。 2. 轉學生分發暑假行事曆、學生資料表、學籍資料表、教科書驗書單、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合作社代辦用品單、就學貸款須知。 3. 轉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說明及填表。請洽詢學務組到校繳交台銀對保回執聯之日期，逾期不受理。
	1 7	四	18:30	視聽 教室	新生報到	1. 新生報到及新生始業輔導。 2. 新生分發暑假行事曆、學生資料表、學籍資料表、教科書驗書單、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合作社代辦用品單、就學貸款須知。 3. 新生辦理就學貸款及填表，註冊截止日前繳交台銀對保回執聯，逾期不受理。 4. 新生報到之服務同學請準時 18:00 到校。請新生班導師協助辦理。
				教室	返校 (舊生及 轉學生)	1. 分發註冊費、書籍費及合作社代辦用品繳費單。 2.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繳交就學貸款回執聯截止，逾期不受理。 3. 轉學生繳交資料表(須貼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浮貼相片四張)。 4. 轉學生驗書，請帶驗書單及教科書辦理，逾期視同購買。 5. 合作社代辦用品單所列之項目，若已有相同物品者，請當日帶來查驗。合於規定者可不必要購買。
	2 3	三	17:00	辦公室	復學申 請、報名 截止日	復學申請、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截止日。
	3 0	三	18:30	教室	新生辦理 減免學 雜費、驗 書、驗代 辦用品	1. 繳交註冊費收據、書籍費收據及合作社代辦用品費。 2. 新生及轉學生繳交合作社代辦用品單。 3. 新生及轉學生繳交資料表(須貼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浮貼相片四張)。 4. 辦理就學貸款新生繳交台銀對保回執

				註冊	聯，逾期不受理。 5. 註冊手續完成後，19:00 至禮堂舉行開學典禮。 6. 典禮結束，至教室分發教科書、正式上課。
		19:00	視聽教室	開學典禮	
		20:30	教室	發教科書 正式上課	

(八) 人事室報告：

1. 有關本校長期代理教師之請假出勤規定：

(1)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9 日新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2 條第 1 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準此，本校 111 學年度聘任之代理教師於聘期 112 年 7 月 31 日前暑假期間出勤，比照本校兼行政教師出勤規定(即寒暑假需到校及線上簽到退)，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未到校處理校務者，應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本校 112 學年度聘任之代理教師依教育部新修正規定，代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準用教師請假規則得不必到校。

2. 本校 112 年度委託臺南新興醫院（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健檢得標廠商）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健康檢查項目表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1)體檢日期：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2)體檢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3)體檢地點：本校中正堂。

(九) 主計室報告：無

(十) 風險管理小組報告：無

九、主席結論：

1. 請教務處於 6/28 或 6/30 下午再舉辦一場 A1 研習，並通知尚未參加的教師共同參與。

2. 轉學生及復學生均需列入特別關懷名單。
3. 本校的教師都非常優秀及努力，請大家踴躍推薦本校教師參加教育部舉辦的杏壇芬芳獎及其他相關獎項。
4. 6/23 停電，適逢端午節連假，圖書館不開放學生自修。
5. 配合環保署政策，施行免洗餐具減量，可先朝向減量包裝飲用水開始做起，訂購便當請儘量挑選可回收清洗之廠商。
6. 各項競賽獎金及升學獎金發放時，請召集學生頒獎及拍照，留下相關資料備查。
7. 請實習處各科先將所有老師的授課排課表列出來，教務處於排定課表時，也請注意老師的課程，排課原則：(1)有第四節，就避免連上第五節，給老師充份的用餐休息時間、(2)一週有第五節的天數，不要超過 3 天、(3)共同科目同一天不要拆開上下午，可連續上兩節，且一週課程需分散，不要集中在同一天。
8. 推動第二外語計畫時，在各方面的細部基準上，需更加明確及嚴謹，讓申請計畫之學校可以審慎提出計畫，並建立日後開班的查核機制。
9. 請各處室配合主計室作業，如有 7/31 截止之計畫，請於 7 月底前請購完畢，先匡列經費，並在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10. 請實習處確認觀一乙學生參加檢定日期後，與教務處討論調整暑期輔導課上課時間，並通知相關師生。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

案由一：112 年暑假行事曆(稿)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經相關單位填寫並由註冊組彙整後，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稿)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11學年度教師更正段考或學期成績情形，統計如下：

二	考試項目	教師申請數	學生更正數	備註
	111-1 第二次段考	8	10	
	111-1 學期總成績	10	78	1 位教師未於截止期限內繳交學期成績，計 3 班共 4 科成績皆輸入錯誤
	111-2 第一次段考	6	12	
	111-2 第二次段考 於	11	77	其中 2 位教師全班成績有誤提出更正申請。

教師應更審慎處理學生成績以維護學生權益，研議本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稿)如附件。

決 議：暫緩，再議。

【人事室】

案由一：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23 條，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5013號函辦理。
- 二、為完備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爰配合訂修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
-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5013號函、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無異議通過，提交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修訂本校專任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

一、因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等皆適用不同規定。考量代理教師之聘約，係作為保障渠等權益之重要依據，將另行訂定本校代理教師聘約應約定之事項。

二、檢附本校專任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草案）。

決 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交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案由一附件(修正後)

國立臺南高商 112 年暑假行事曆

週次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十九	25	26	27	28	29	30	7/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暑期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南商學生是具備學習力、品格力和專業力的優秀青年！

教：6/27-6/29 高一高二期末考、6/30 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繳交記分冊(期末成績及學期成績)截止
實：7/1 全國第一梯-門市服務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優質化國中生職涯試探

教：7/7 公告第二學期補考名單；7/5 高三畢業生科大技優甄審放榜、7/3-7/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下課程日間重補修班
實：7/2 在校生-門市服務丙級+優質化國中生職涯試探、7/3-7/6 即測即評第三梯-電腦軟體應用丙級、7/4-7/15 觀光科高三業界實習-晶英酒店、7/6-7/7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輔導班、7/7-7/8 即測即評第三梯-會計資訊丙級+印前製程丙級
進：7/3-8/7 進修部轉學考報名、7/7 公佈第 1 次補考名單

教：7/10 第二學期補考、7/11 第二學期補考成績繳交、科大技優甄審放榜、7/12-13 大學分科測驗考試、7/14 免試入學分發、運動績優及適性輔導安置(資源班)錄取學生現場報到
實：7/4-7/15 觀光科高三業界實習-晶英酒店、7/9 全國技術士第二梯-國貿業務丙級檢定(上午學科、下午術科)、7/10-7/12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輔導班、7/10-7/13 在校生-會計資訊丙級、7/14 即測即評第三梯-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圖：7/10 開放圖書館一樓自修、第二外語計畫審查會議、7/10-7/14 新生導覽志工隊培訓
進：7/11 第 1 次補考、7/12 公布第 2 次補考名單、7/14 第 2 次補考

教：7/17 暑輔開始(7/17-8/11)、7/18 科大甄選入學放榜
實：7/17-7/23 全國第一梯-餐飲服務丙級

教：7/31 學習歷程系統「課習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生上傳截止、7/31-8/2 高一、高二學生暑期重補修線上申請
實：8/1-8/18 廣設科高三業界實習-空間特工+8/1-8/25 廣設科高三業界實習-lento 美學教室

教：8/10 科大登記分發放榜、8/11 暑輔結束
實：8/1-8/18 廣設科高三業界實習-空間特工+8/1-8/25 廣設科高三業界實習-lento 美學教室、8/12-8/16 商經科高二業界實習-金玉堂
進：8/8 轉學生考試、8/11 轉學生報到

教：8/14 起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重補修班開始、8/15 學習歷程系統「課程學習成果」任課教師認證截止
實：8/1-8/18 廣設科高三業界實習-空間特工+8/1-8/25 廣設科高三業界實習-lento 美學教室、8/14-8/16 即測即評第三梯-會計資訊丙級、8/14-8/17 國貿科高三業界實習-大益國際物流有限公司、8/19-10/31 觀光科高二業界實習-和逸酒店、8/14-8/19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輔導班、8/18 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填報參賽選手名單及代辦服務調查、8/17-8/21 商經科高二業界實習-金玉堂
進：8/17 新生訓練、舊生返校

週次	星 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南商學生是具備學習力、品格力和專業力的優秀青年！						
預備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教：8/22 綜職科新生轉銜會議、期初 IEP 會議暨親師座談(暫定)；8/23 綜職科新生始業輔導；8/21 資源班新生期初 IEP 會議(暫定)、8/22-8/25 資源班新生始業輔導(暫定) 學：8/21 10:00~12:00 新生導師會議、8/22-8/23 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8/22 新生社團博覽會、8/23 新生健檢 實：8/1-8/25 廣設科高三業界實習-lento 美學教室、8/19-10/31 觀光科高二業界實習-和逸酒店、8/22-8/26 商經科高二業界實習-金玉堂 人：8/23 上午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圖：圖書館新生導覽暨志工招募(依學務處規劃) 輔：8/22、23 新生線上輔導資料填寫、開放更新高二及高三輔導資料						
1	27	28	29	30	31	9/1
8/29 期初校務會議 教：8/30 註冊、發教科書、開學典禮、正式上課、8/31 開學複習考、學習歷程系統「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生勾選截止 實：8/19-10/31 觀光科高二業界實習-和逸酒店 人：8/28-8/29 全校教職員工研習 輔：8/28 全校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 圖：圖書館志工招募 進：8/30 註冊、發教科書、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本校日間部於暑假期間不辦理轉學及轉科招生

教務處案由二附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第一點 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有特殊情況，經教務主任、校長同意後，得另定繳交期限。

- 一、期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本校行事曆各定期考查完畢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
- 二、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評量：本校行事曆期末定期考查完畢之翌日起 1 個工作日內。
- 三、補考後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本校行事曆「補考結束」之翌日起 1 個工作日內。
- 四、重修後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於重修課程結束之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

第三點 各項成績如未輸入或評定為零分者，教師需於學期成績紙本計分冊簡述原因。

第四點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特殊原因，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階段成績修改：各定期考試後開放學生成績線上核對確認之當日起 3 個工作日內。由教師到教務處註冊組填妥「成績更正申請表」，經承辦人員確認無誤後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
- 二、第二階段成績修改：各定期考試成績單發放之當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由教師到教務處註冊組填妥「成績更正申請表」，經承辦人員確認無誤後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但教務處不主動重新發放紙本成績單。

三、於上開期限以後，依下列程序更正學生成績，但各項排名不再更動計算。因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教師需填寫「成績更正申請表」並詳述具體理由，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經教務主任、校長核定後更正。

第五點 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及日常學業成績評量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特殊原因，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學期成績於本校行事曆學期補考名單公告日下午17:00以前，由教師到教務處註冊組填妥「成績更正申請表」，經承辦人員確認無誤後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
- 二、於上開期限以後，因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教師需填寫「成績更正申請表」並詳述具體理由，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經教務主任、校長核定後更正。
- 三、如因大學升學作業流程規定，相關成績已上傳者，悉依規定辦理，不得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

第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人事室案由一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許錫銘 電 話：0437061548 電子郵件：e-p236@mail.k12m.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501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部函、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調查表 ATTCH1 ATTCH4 ATTCH8	
主旨：函轉有關教育部「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1份，請貴校儘速訂修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並於本（112）年6月16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復，請查照。	
說明：4853950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1376B號函辦理。	
二、查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函略以，請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前開函文案經本署107年10月26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23650號函轉知在案。	
三、次查本署為瞭解貴校訂修情形，業於本（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8707號函請貴校查填「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經依函復資料檢視尚有學校未完成訂修。	
四、茲為完備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請貴校依「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檢視修正現行規定，並請尚未修訂學校儘速完成訂修，另有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毋須訂定性騷擾相關規定之學校，亦請於學校相關規定修訂。	
五、請貴校於旨揭時限前填復「各級學校(含公、私立)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	
第1頁 共2頁	

情形調查表」，併附相關規定，由彙整學校彙整於同一張表格後，免備文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e-p236@mail.k12ea.gov.tw）（主旨請註明OO區「有關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管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六、檢附教育部函、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調查表。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3條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23條 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被害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本校所在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屬職場內性騷擾，被害人應向本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訴外，亦得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如被害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應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調查及處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5013號函辦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8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情形。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稱性騷擾意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雇者（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主管）對受雇者（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騷擾，意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二二一至第二二九條及第二三三條之犯罪行為），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員工，舉凡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均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者，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 4 條 本校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第 5 條 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第 6 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 7 條 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俾知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將指定人員專責受理並立即處理及檢討防治措施，並將上開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第 8 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

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性騷擾案件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第 9 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 10 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台南市政府。

第 11 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 12 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依前條期限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 14 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南市政府。

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第 1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 16 條 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 17 條 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第 18 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19 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 20 條 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 第 21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視其情節輕重，對加害人應作成申誡、記過、調職、降級、解職（聘）...等處分之建議；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戒）建議。
-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訴訟。但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校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 22 條 本校之受僱人、校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校長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第 23 條 ~~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被害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本校所在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屬職場內性騷擾，被害人應向本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訴外，亦得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如被害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應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調查及處理。~~**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 25 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之必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 26 條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
- 第 27 條 性騷擾之被害人如非本校員工，本校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與協助。
- 第 28 條 本辦法對於在本校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校雖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南市政府。
- 第 2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人事室案由二附件(修正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專任及代理 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一、修正聘約約定要項名稱。 二、因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等皆適用不同規定。考量代理教師之聘約，係作為保障渠等權益之重要依據，將另行訂定代理教師聘約應約定之事項。
六、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六、 學校及 教師 均 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代理教師出勤差假依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本點刪除代理教師出勤差假依據，代理教師出勤差假規定將另行於代理教師聘約訂定。
	二十四、代理、代課教師，以代理、代課至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時為止（例如：代理、代課之延長病假人員病癒復職），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本點刪除。 代理教師相關規定將另行於代理教師聘約訂定。
<u>二十四、教師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u>		一、本點新增。 二、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60639 號函：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納入並落實執行。
二十六、 <u>教師</u> 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u>教師</u> 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二十六、 <u>學校</u> 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u>學校及家長</u> 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七、 <u>教師</u>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二十七、 <u>學校</u>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八、教師應 <u>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u> 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 <u>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u> ，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u>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u>	二十八、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一、109 年 7 月 21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第 9 條規定，爰配合增修刪減內容。 二、本點新增第 3 款。
二十九、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代理教師法令依據，本聘約約定要項是以專任教師為主，代理教師相關規定將依法另行於代理教師聘約訂定。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95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訴訟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出勤差假依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七、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八、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九、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 1 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二十、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二十一、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續聘、終止聘約。1、連續曠課、曠職達 7 日或 1 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 10 日。2、無故缺課，經學校 3 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 3 次通知仍不補授。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十二、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三、初聘教師應向本校完成就職報到手續後本聘約始能生效。
- 二十四、~~代理、代課教師，以代理、代課至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時為止（例如：代理、代課之延長病假人員病癒復職），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教師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 二十五、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十六、**學校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七、**學校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

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二十八、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二十九、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紀錄：

總務主任：

敬會：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實習主任：

主任教官：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進修部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秘 書：

校 長：